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Ⅰ石膏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7-640323-30-03-010386

建设地点 宁夏吴忠市盐池县青山乡

验收单位 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 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 T 石膏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盐审服管发[2020]316号， 2020年8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至时间	2015年9月开工至2016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主持召开了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石膏深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池县西南约40km，东距青山乡政府10km，行政区划属盐池县青山乡管辖。矿山地理坐标范围：东经 $107^{\circ} 06' 20''$ - $107^{\circ} 06' 38''$ ，北纬 $37^{\circ} 34' 06''$ - $37^{\circ} 34' 20''$ 。矿山西侧15km处有省道S103通过，北侧19.5km处有省道S304通过；矿山南东距离太中银铁路盐池站约31km，大（大水坑）一盐（盐池）公路从矿山东南侧6.1km处通过，矿山有简易泥结碎石道路连接冯（冯记沟）一青（青山）公路，

直线距离约 2km，对外交通便利。

项目总占地 11.95hm²，其中露天采场区占地 9.90hm²、生活区占地 0.26m²、临时堆土场区占地 1.58hm²、进场道路区占地 0.21h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全部为其他草地。

本项目截至目前总挖方 78.15 万 m³，填方 10.29m³，综合利用 68.22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总投资 12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方案报告书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我总队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 T 石膏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0 年 8 月 3 日，复审专家同意该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95hm²，经核定该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9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开工补报方案，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本项目没有再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6 月，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委托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石

膏矿区 T 石膏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95hm²，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95hm²。

(2) 项目截至目前总挖方 54.98 万 m³，填方 7.11m³，综合利用 47.83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1.85 万 m³；表土回覆 0.85m³；土地整治 1.48hm²；碎石压盖 0.77hm²。植物措施有：撒播种草 0.28hm²。临时措施有：防尘网苫盖 18920m²；洒水降尘 13878m³。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7.72 万元。

(4) 水土保持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本阶段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12%；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目前阶段不考虑。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

(5)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基本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总体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满足自主验收要求。

(五)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

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落实生产期及闭坑后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树营	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树营	建设单位
	刘振祥	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振祥	施工单位
	李明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助理工程师	李明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润婷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润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组员	徐志友		高级工程师	徐志友	特邀专家
	王立明		高级工程师	王立明	特邀专家